

○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

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合作計畫

一、基本資料

受輔機構 名稱 (全銜)		承辦人		
		聯絡電話		
主 輔 導 員	姓名			
	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
	專長			
	輔導經驗	(簡述個人近三年輔導過的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概況)		
次 輔 導 員	姓名			
	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
	專長			
	輔導經驗	(簡述個人近三年輔導過的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概況)		
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 輔導之必要性				

二、輔導人員合作方式

輔導人員 分工情形		主輔導員工作重點：	
		次輔導員工作重點：	
次數	輔導人員	輔導時數	輔導內容
1	主輔導員		
	次輔導員		
2	主輔導員		
	次輔導員		
3	主輔導員		
	次輔導員		
4	主輔導員		
	次輔導員		
5	主輔導員		
	次輔導員		

6	主輔導員		
	次輔導員		
7	主輔導員		
	次輔導員		
8	主輔導員		
	次輔導員		

備註：

1. 輔導次數請自行增列使用。
2. 輔導時數：以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至離開機構計之，不包括路程時間；**當次輔導規劃二位輔導人員入機構者，其輔導時數應一致。**
3. 各次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列相符。
4. 各該輔導員入機構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編列之輔導鐘點費相符。
5. 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%。
6. 本表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填寫後，交予受輔導機構併同申請資料報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作業後，轉陳本署進行審查。

主輔導員：_____ (簽名)

次輔導員：_____ (簽名)